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3)

適用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註冊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6樓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下述決議案進行投票。如未有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委任之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考慮、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附帶之所有事宜。		

日期：二零二六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寫)。
2. 請填上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　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表格將被視為以　閣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之所有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論。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劃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倘未能填妥該等方框，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一間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法團之印鑑，或經由公司行政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6.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大會通告。
7.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根據所持之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若多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其中排名較前者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乃經參照股東名冊上該聯名持股之股東姓名之次序而決定。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9. 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註銷。